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所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正新材料”）100.00%股权转让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7 日